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柒伍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行政院令（二件）

署令

修正行政院農業增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衛生署反繫貼用封簽規則

修正行政院農業增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衛生署令（九件）

國民政府令（二件）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國民政府令（二件）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國民政府令（二件）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國民政府令（二件）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任寒蒼台裕公務員姓名表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圖書表冊之刊行徵集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物品之購置發送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農用物資供給之獎勵懲罰事項

八、關於各項經濟統計之會計及出納事項

九、其不屬於第二處事項

第二處掌管事項

一、關於各項增產方案及事業分配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各部會增產事業計劃之擬議及審查事項

三、關於各部會增產事業機關調整之擬議事項

四、關於各部會增產事業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各部會增產事業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各項增產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增產工作之督導事項

		八、關於有關各項增產經費之審核事項
		九、其他有關增產經費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至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或延聘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委員長之命督率所屬處務日常會議	本會設秘書二人辦理機關文件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處長二人承委員長之命及秘書長之指揮分掌處務	本會設處長二人承委員長之命及秘書長之指揮分掌處務
第八條	本會設科長七人至九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享各科	本會設科長七人至九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享各科
第九條	事務	事務
第十條	本會必要時得延聘專門委員設置專門委員會	本會必要時得延聘專門委員設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會秘書長處長兩任秘書科長聽任科員聽任科員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專員及督導員并酌用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處務規範另訂之	本會處務規範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衛生署成藥貼用封簽規則	衛生署成藥貼用封簽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管理藥商規則第十八條及管理成藥規則第十條	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凡經衛生署委驗許可之成藥其管裝或包裝上非加貼封簽	不得陳列銷售封簽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申請用封簽應由製藥商於接到查驗合格通知書後填具申請	申請用封簽應由製藥商於接到查驗合格通知書後填具申請
第四條	需直接送衛生署檢驗	需直接送衛生署檢驗
第五條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成藥種類名稱容器種類體積每年行銷	數量及查驗合格通知書號數等項其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貼用封簽者除遵守前條規定外應將首次申請貼用	封簽種類數目及申請日期并成藥銷售情形及現存品量逐
	一註明	一註明
	貼用封簽者在驗合符之成藥未查驗合者不得貼用	及其細節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僞
	造封簽者得依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管理成藥規則	造假者得依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管理成藥規則
	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罰並禁止其出售	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罰並禁止其出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財政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秘書長為財政部秘務署科員湯晉生為財政部秘務署督辦員應照准此令

代 球 主 席 陳 公 博  
衛 生 署 論 院 長 陳 公 博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公報令

四

第七五三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浙江省杭州市市長孫祖基有任用孫祖基應至本職此令  
任命孫祖基為浙江省財政廳廳長葉惠東為浙江省杭州

府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蔣大娘為財政部稅務署副署長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財政部部長陳公博  
海關總稅務司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李純正為財政部稅務署副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特任蔣民直陳春圃林柏生鄧驥聲吳化文李宜佩姜西園郭爾遜賴雲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特派葉秀平古沫令奪乃翰華漢光孫璇齋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副秘書長或英夫星群錢職或英夫唯免兼職此令

特派許錦聲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會副秘書長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特派許錦聲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會副秘書長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立 直轄 各 機 關

令

據本府文官處電呈備：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353號公報聞：「在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一四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三五次會議修正通過財政部呈請修正土庫裝飾並暫行條例草案一案，呈請照准。事情：請  
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其施行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等因：記錄在卷，相應案卷抄附原呈  
及附件兩項並轉陳公布並分送行政院知照，立法院備查。理由：現今簽請照樣。」等因：記錄在卷，相應案卷抄附原呈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外，合行抄發執行備各一份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行政院幣財部原呈各一件土庫裝飾暫行條例暨土庫稅暫行條例各一份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行政院副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院長 楊鴻志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合行參軍  
監察院院長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中政秘字第3547號公函開：『案准國民政府參軍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字第3806號公函，為經辦本年國父誕辰紀念典禮時費一案，屬經理會退報。等由；查所支該時費九萬四千一百五十二元，尚無發質，擬予核准。經陳舉主席批：『如報。』」等因；除分函外相經錄批送原函及附件圖請查照轉陳分行政、監察二院，分別轉財政部照辦，審計部知照外，合行仰核處知照。」  
除分令行政、監察二院分別轉財政部照辦，審計部知照外，合行仰核處知照。」  
此令。

特抄發原函及原附件各一份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監察院院長 顧 忠 肇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審計部部長 夏 奇 华

指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院字第3962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准海省政府咨請新嘉坡山縣警察局警士王成安因公亡故，遣族  
親叩一案，檢具冊表，轉呈核示由。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卯。仰即轉飭知照一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 行 政 院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脫 閣 長 陳 公 博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九六四號奉二件：為據內政部呈，准駐蘇北經辦主任公署咨請籌划海門特別區警察局警士陳志明因

公亡故一案，檢附委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卯，仰即轉飭知照一件存。

此令。

令 行 政 院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脫 閣 長 陳 公 博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二九七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三六及二三七次會議通過修正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呈請審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一件存。

此令。

令 行 政 院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脫 閣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九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建設部呈為關於華中鐵道公司等之軍事上協定，已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在該部  
與日本軍事當局正式簽訂，前擬候備案一案，抄簡原件，轉請審核備查由。

民 政 府 公 报 指 令

八

第 七 五 一 號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建 設 部 部 長 傅 式 說

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五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相送政治部營衛隊少校隊附易學士歷表一案，檢同原件，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建 設 部 部 長 傅 式 說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院字第二九七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三三七次會議通過實業部呈請在京鑄信銷精製鐵廠一案，抄同原件，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君 蔡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九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歐洲國駐華大使呂宋軍奉令歸國，以現任外交部大臣李紹庚繼任

駐署大使一案，轉請核辦由。

呈悉。  
此令。

# 院令

行政院令 院字第128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茲修正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修正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院長 陳公博

署 令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  
茲制定衛生署成卷貼用封簽規則公布之  
此令  
附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衛生署第一〇五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衛生署成卷貼用封簽規則公布之

此令

附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署長 陸潤之

國民政府公報院令

署令 附錄

九

第七五 一號

行政院 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清塘事務局 科員 汪澄聲 試署 謂任十二級 備註  
建設部 科員 楊培楨 試授 謂任二級  
農業部 科員 楊蘋琴 實授 委任二級  
實業部 寶昌 李耀光 試署 謂任九級  
宣傳部 評員 劉福源 試署 謂任二級  
司法行政部 科員 戴鑑麟 實授 委任三級  
駐紗戶廳領事館 蘭鳳梧 實授 謂任八級  
最高法院 裁記官 袁振華 試署 謂任一級  
湖北高等法院 程守長 李元曉 實授 謂任四級  
蘇州監獄 許慶章 實授 謂任五級  
上海高等法院 委任看守長 劉佑階 試署 委任五級  
浙江省政府建設處 代理金院長 吳應仁 實授 謂任一級  
科長 顧亮 試署 謂任十級  
周守榮 試署 謂任十級

浙江省政府建設處  
視察

安徽懷寧地方檢察署	署理檢察官	劉尚德	試署	委任七級
江蘇常熟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鄒韜生	實授	委任二級
行政法院	書記官	王任淑純	試署	委任五級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書記官	陳六吉	試署	委任七級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	書記官	張宗烈	實授	委任三級
揚子守所	所長	尤拔	實授	委任三級
行政院	參事	張慶華	實授	委任五級
建設部	科員	邱仲山	實授	委任五級
建設部	科員	陸捷格	實授	委任一級
內政部	科員	李朗甫	實授	委任一級
內政部	專員	顧惠芳	實授	委任五級
司法院政部	科員	丁翰香	實授	萬任十二級
司法院政部	科員	巴添冰	試署	萬任十級
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	翟祖榮	實授	萬任五級
上海高等法院	審計官長	張錦新	實授	萬任五級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兼庭長	葉在財	實授	萬任五級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	胡世德	試署	萬任八級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	周達仁	實授	萬任八級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	堵錦熙	實授	萬任六級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	陳謙光	實授	萬任三級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	陳謙光	實授	萬任三級

上海地方法院	推事	沈季寬	實授	萬任三級	署員	顧成珍	試署	委任十五級
上海地方法院	推事	王鍼	實授	萬任三級	吳縣警察局	顧振華	實授	委任三級
上海地方法院	推事	孫振綱	實授	萬任四級	吳縣警察局	顧有諒	試署	委任六級
上海地方法院	推事	顧有諒	試署	萬任六級	寶應縣警察局	楊鑑	實授	萬任三級
上海地方法院	推事	楊鑑	實授	萬任三級	寶應縣警察局	錢萍同	實授	萬任三級
廣東高等檢察院第四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鄧昌連	實授	萬任四級	廣德縣警察局	鄧昌連	實授	委任四級
廣東高檢署	檢察長	于士傑	實授	萬任三級	寶應縣警察局	胡學明	實授	委任六級
廣州地方法檢察署	檢察官	規均無	實授	萬任六級	寶應縣警察局	張光秋	實授	委任四級
中山地方法檢察署	檢察長	王作謙	實授	萬任四級	寶應縣警察局	林瑞白	實授	委任五級
武昌地方法檢察署	檢察長	鄭友祿	實授	萬任二級	溧水縣警察局	史仲卿	實授	委任四級
常熟地方法檢察署	檢察長	劉重蔭	實授	萬任二級	溧水縣警察局	蔣達	實授	委任二級
武進地方法檢察署	檢察官	周連輝	實授	萬任八級	外交部	周連輝	實授	委任一級
吳縣地方法檢察署	檢察官	潘志同	實授	萬任六級	外交部	譚長	實授	委任一級
岷山地方法檢察署	檢察官	倪永潤	實授	萬任八級	科員	譚自	實授	委任四級
中山地方法檢察署	檢察官	陳國燭	實授	萬任八級	科員	譚長	實授	委任二級
無錫地方法檢察署	檢察官	郭鑑	實授	萬任七級	科員	毛勤	實授	萬任十級
浙江省建設廳	科長	曾廣兆	實授	萬任二級	科員	楊清	試署	委任四級
浙江省政府	科員	馬傳卿	實授	萬任六級	科員	許鴻慶	實授	萬任一級
奉化縣政府	科員	徐亞先	實授	委任四級	科員	唐壽信	實授	委任七級
奉化縣政府	科員	吳維鉢	實授	委任三級	專門委員	李學會	實授	萬任四級
松江縣政府	科員	范懷樞	實授	委任一級	科員	賀自榮	實授	委任一級
江蘇蘇北警備局	科員	薛繼華	實授	處任五級	總領事	王惠賓	試署	萬任八級
高淳縣警備局	科員	李德華	試署	處任十五級	科員	吳潮城	實授	萬任四級
組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錄載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實業部	專員	孫念祖	實授	萬任四級
實業部	專員	蔡文忠	實授	萬任七級
實業部	專員	王慶恩	試署	萬任九級
實業部	科員	尤孝達	實授	萬任七級
實業部	科員	劉子美	試署	萬任十級
實業部	科員	金鼎	試署	萬任八級
行政法院	書記官	俞仲芳	試署	萬任六級
司法行政部	科員	高景雲	實授	萬任一級
首都高等法院	指導	洪國泰	實授	簡任六級
首都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	趙慶白	實授	萬任五級
首都高等法院	書記官	朱煥文	試署	萬任八級

財政部稅務署	副署長	蔣大樞	實授	簡任四級
--------	-----	-----	----	------

財政部稅務署	科員
--------	----

江蘇省政府	科長	林文鈞 實授 職任二級
浙江杭州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張雅信 實授 職任四級
署 浙江杭州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張雅信 實授 職任四級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科員	莫華培 試署 職任五級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科員	莫華培 試署 職任五級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科員	周健英 實授 職任二級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科員	周健英 實授 職任二級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科員	虞鴻禪 實授 職任二級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科員	虞鴻禪 實授 職任二級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科員	俞浩孫 實授 職任五級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科員	俞浩孫 實授 職任五級
監察院	科員	趙錫治 實授 職任七級
監察院	科員	張稼蓀 實授 職任七級
監察院	科員	薛藻錫 實授 職任八級
監察院	科員	顧鴻基 實授 職任八級
司法行政部	科員	楊惠蓀 實授 職任三級
上海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唐沛猷 實授 職任一級
上海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李慶鵠 實授 職任一級
上海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吳慶多 實授 職任二級
上海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張國英 實授 職任三級
上海地方法院	科員	張雅信 實授 職任四級
上海地方法院	科員	張雅信 實授 職任四級
上海地方法院	科員	程文鍾 實授 職任六級
安徽高等法院	書記官	程文鍾 實授 職任六級
南京城廬領事館	總領事	陳輝 實授 職任一級
駐釜山領事館	領事	胡廷樞 實授 職任一級
駐釜山領事館	領事	蔡鑑泉 試署 職任八級
外交部	科員	徐有恭 實授 職任六級
內政部	科員	秦家英 實授 職任一級
鈴敘部	科長	何益三 實授 職任一級
農業增產獎進委員會	科長	沈伯麟 實授 職任一級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科長	朱公樂 實授 職任四級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科員	蔣復成 實授 職任十級
首都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蔣復成 實授 職任十級

江蘇高等檢察署	書記官	顧鴻	實授	委任二級	江蘇高郵縣政府	縣長	王宜仲	實授	萬任二級
上海高等檢察署	書記官	張宗憲	試署	簡任八級	行政院	科員	葛家銘	實授	委任三級
上海高等檢察署	書記官	陳漢	實授	萬任二級	實業部	專員	謝靜南	試署	萬任八級
上海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唐佑新	實授	萬任三級	外務部	科員	楊曉山	試署	萬任十級
上海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朱善平	實授	萬任四級	外交部	科員	姚禮初	實授	萬任八級
上海高等法院	檢察官	吳德遠	試署	萬任八級	宣傳部	專員	王曾魯	實授	萬任七級
上海地方法院	推事	何宗文	試署	萬任六級	宣傳部	專員	戴紹林	實授	萬任六級
崇明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鄧迺斌	實授	萬任四級	宣傳部	科長	朱弘道	實授	萬任六級
崇明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梁合生	實授	委任八級	宣傳部	特派員	王伯魯	試署	萬任十級
浙江高等法院	書記官	許慶先	實授	委任四級	最高檢察署	書記官	王庭禪	試署	委任五級
浙江高等法院	書記官	錢永年	實授	委任四級	最高檢察署	書記官	傅德耀	實授	委任三級
杭州監獄	主科督守長	羅鴻年	實授	委任四級	上海地方法院嘉定	書記官	李慶澄	試署	委任八級
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	京德新	實授	萬任三級	安徽蘇湖高等檢察署	書記官	胡啓漢	試署	萬任八級
行政院政務管理委員會	委員	張清渠	試署	萬任八級	安徽蕪湖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周子煥	試署	委任七級
共計九十九員									

# 素道人陳壽金篆隸潤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特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 對聯 三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捲幅四屏

每屏四種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堂幅四屏加倍

橫幅 照堂幅八折  
半幅同捲幅

冊葉 扇面 駕行五百元

壽屏 碑誌 另議

劣紙不寫 劣文不書

潤費半息

題款不另加費

發行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電話：三七〇 電報掛號：三七一

住處 南京延齡巷營官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期	限	報	費	部	本	外	埠	註
零	售	每期國幣十五元		二元	三元			
定三個月	預	繳	國幣	六	百	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	繳	國幣	一千	二	百	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註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另費，應於訂閱時聲明，招贊費照加			
				註	2. 需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